

中国共产党晋中学院委员会

办公室文件

党办字〔2020〕3号

关于印发《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党务 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单位：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已经2020年第1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党委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实施办法

(试 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加强和规范党务公开工作，发展党内民主，强化党内监督，使广大党员更好了解和参与党内事务，动员组织广大师生贯彻落实好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提高党的领导能力和依法治校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山西省党务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等，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务公开，是指学校各级党组织将其实施党的领导活动、加强党的建设工作的有关事务，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三条 党务公开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坚持正确方向。坚持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坚持和完善党的全面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坚持发扬民主。保障党员民主权利，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更好调动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切，以公开促落实、促监督、促改进。

（三）坚持积极稳妥。注重党务公开与校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统筹各层级、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一般先党内后党外，分类实施，务求实效。

（四）坚持依规依法。尊崇党章，依规治党，依法办事，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和方式，增强严肃性、公信度，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五）坚持注重实效。坚持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弘扬求真务实的优良作风，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党员、师生的要求和实际情况相结合，不断增强党务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四条 建立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各党委职能部门和群团组织各负其责，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分级负责的党务公开工作机制。党委办公室承担学校党委党务公开具体工作，并负责指导各二级党组织开展党务公开工作。

第五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所承担的职责任务，建立健全党务公开的保密审查、风险评估、信息发布、政策解读、舆论引导、舆情分析、应急处置等工作机制。

第二章 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

第六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情况，领导和推进学校事业发展情况，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党的建设情况，以及党的组织职能、机构等情况，除涉及党和国家秘密不得公开或者依照有关规定不宜公开的事项外，一般应当公开。

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师生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第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应当根据党务与党员和群众的相关程度合理确定公开范围：

（一）学校推动经济社会文化发展、服务地方政府企业行业、涉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党务，向社会公开；

（二）涉及学校党的建设重大问题或者党员义务权利，需全体党员普遍知悉和遵守执行的党务，对全校党员公开；

（三）各党总支、党支部的党务，在本单位内部公开；

（四）涉及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师生切身利益的党务，对特定党的组织、党员和师生公开。

第八条 学校党委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学校总体发展思路，事业发展规划，学校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学校年度工作要点、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举措

等重大决策和推进落实情况，以及学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情况；

（三）学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情况；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维护政治生态、严肃党内问责等情况；

（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干部教育培训等情况；

（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与职责，党委职能部门设置、职能配置情况，党委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考核奖惩、评比表彰、召开民主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流动党员管理、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务工作经费使用以及党委自身建设等情况；

（六）贯彻执行干部政策及干部工作制度情况，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件、程序和结果；

（七）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接待师生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帮扶困难党员群众等情况；

（八）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九）党内制度建设和贯彻落实情况；

（十）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九条 各党总支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中央和上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对学校党政重大工作安排、重大改革事项、重大民生举措等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任期工作任务目标、年度工作任务目标及落实情况；

（三）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坚持民主生活会原则，贯彻执行党总支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情况，履行党建工作责任制，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加强党员干部管理，严肃党内问责等情况；

（四）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情况；

（五）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与职责情况，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民主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组织自身建设等情况；

（六）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帮扶困难党员群众情况；

（七）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八）党章党规党纪及学校党内制度的贯彻落实情况；

（九）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条 学校党支部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中央和上级的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情况；

（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党内学习教育、组织党员教育培训及执行“三会一课”制度情况；

（三）支部委员会成员分工与职责情况，换届选举、党组织设立、发展党员、民主评议、召开组织生活会、保障党员权利、党费收缴使用管理以及党支部自身建设等情况；

（四）防止和纠正“四风”现象，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作风建设，联系服务党员和群众情况；

（五）落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对党员作出组织处理和纪律处分情况；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一条 学校纪委和纪检监察部门应当公开以下内容：

（一）学习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重大决策部署，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贯彻落实学校党委、上级纪律检查机关工作部署情况；

（二）开展纪律教育、加强纪律建设，维护党章党规党纪情况；

（三）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情况；

（四）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犯罪进行立案审

查、组织审查和给予开除党籍处分情况；

（五）对党员领导干部严重失职失责进行问责情况；

（六）加强纪律检查机关自身建设情况；

（七）其他应当公开的党务。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牵头编制学校党委党务公开目录，各党总支应当根据本办法规定的党务公开内容和范围编制本单位党务公开目录，并根据职责任务要求动态调整。党务公开目录应当报党委办公室备案，并按照规定向党内、师生和社会公开。

第三章 党务公开的程序和方式

第十三条 凡列入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相关党组织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及时主动公开：

（一）提出。研究提出党务公开方案，拟订公开的内容、范围、时间、方式等。

（二）审核。进行保密审查，并从必要性、准确性等方面进行审核。

（三）审批。各级党组织依照职权对党务公开方案进行审批，超出职权范围的必须按程序报批。

（四）实施。按照经批准的方案实施党务公开。

党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范围必须严格按照程序执行。学校党委层面的党务公开事项，由职能部门或党总支提出方案，

职能部门或党总支的主要负责同志审核把关，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实施。特别重大、敏感事项由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必要时报上级党委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党总支层面的党务公开事项，由党总支管理的单位或所辖党支部提出方案，党总支书记负责审核、审批。党支部层面的党务公开事项，由支委提出方案，党支部书记负责审核、审批。党员群众个别申请公开的事项，向学校党委申请公开的，由党委办公室批转有关职能部门按照上述程序办理；向党总支申请公开的，由党总支按照上述程序办理。

第十四条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本着“规范、实用、简明、灵活”和便于党员、群众监督的操作原则，选择适当的公开方式。

在党内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会议、制发文件、编发简报、OA系统、校园局域网发布等方式；向社会公开的，一般采取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采访，在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新媒体、公开栏发布等方式。同时，通过书记信箱、重点工作通报会等形式，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议，及时回应师生关切。

第十五条 建立健全党员旁听党委常委会议、党的代表大会代表列席党委常委会议、党内情况通报反映、党内事务咨询、重大决策征求意见、重大事项社会公示和社会听证等制度，发展和用好党务公开新形式，不断拓展党员和群众参与党务公开的广度和深度。

第十六条 注重党务公开相关信息监测反馈，对引起重大舆情反应的，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发现有不真实、不完整、不准确的信息，应当及时加以澄清和引导。

第四章 党务公开的监督和追责

第十七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纳入向上级组织报告工作及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工作专题报告的重要内容。

第十八条 各级党组织应当将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的重要内容，对下级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进行考核。各级党组织应当每年向有关党员和群众通报党务公开情况，并纳入党员民主评议范围，主动听取群众意见。

第十九条 建立健全党务公开工作督查机制，党委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开展经常性检查和专项督查，专项督查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党建工作考核等相结合。督查情况在适当范围通报。

第二十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并造成不良后果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党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办公室会同纪检监察办公室、党委组织部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中共晋中学院委员会党务公开目录

	内 容	责任部门	公开范围
党组织 决议、决 定及执行 情况	1	贯彻执行中央和省委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的情况	党办 全体党员 全校师生
	2	党代会决议、决定及贯彻执行情况	党办 全体党员 全校师生
	3	党内重要活动方案及实施情况	党办、组织部 宣传部 全体党员 全校师生
	4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决议决定及贯彻执行情况	党办 全体党员 全校师生
	5	中长期发展目标、规划及执行情况	党办 全体党员 全校师生
	6	年度工作计划、总结	党办 全体党员 全校师生
	7	重大改革目标及完成情况	党办 全体党员 全校师生
	8	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	党办 组织部 全体党员 全校师生
	9	各类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及执行情况	党办 全体党员 全校师生
党的思想 建设情况	10	党组织理论学习年度计划及落实情况	宣传部 全体党员 全校师生
	11	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情况	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12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施情况	学工部(处) 宣传部 全校师生
	13	精神文明建设规划及实施情况	宣传部 全体党员 全校师生
	14	大学生评奖评优结果	学工部(处) 全校师生
党的组织 建设情况	15	党总支和党支部设置、调整及主要职责	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全体党员

	内 容	责任部门	公开范围
	16	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换届选举的程序及结果	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全体党员
	17	学校党代表选举的程序及结果	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全体党员
	18	党员发展程序、对象	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相关党组织党员
	19	党总支评估、党支部考核、党员民主评议的程序及结果	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相关党组织党员
	20	党组织和党员的创先争优评选程序及结果	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相关党组织党员
	21	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情况	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22	党务工作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情况	组织部 基层党组织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	23	领导班子工作分工和职责	党办、校办 全校师生
	24	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及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组织部 党办、校办 全体中层干部
	25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	组织部 党办、校办 党委常委会
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	26	干部推荐、选拔、转任及交流的程序和结果	组织部 各党总支、校内各单位
	27	干部年度考核的程序及结果	组织部 各党总支 校内各单位
	28	干部民主测评的结果	组织部 处以上干部
联系和服务师生员工情况	29	校领导联系学院制度的执行情况	党办、校办 全校师生
	30	为师生员工解决教学、科研、学习、生活困难的情况	党办、校办 全校师生
	31	收入分配方案	人事处 计财处 全校师生
	32	老干部工作情况	离退休处 全校教职工 (离退休职工)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	33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及考核结果	纪检监察办公室 处以上干部
	34	领导干部述职述廉情况	纪检监察办公室 处以上干部

		内 容	责任部门	公开范围
	35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	审计处	校领导班子或处 以上干部
	36	专项检查和案件查处情况及处理结果	纪检监察办公室 计财处、工会 审计处	校领导班子或处 以上干部
群团及统 战工作情 况	37	工会、妇委会，团委、学生会干部选拔 与聘用情况	工会 团委	全体教职工 全校师生
	38	优秀学生干部、团干、团员、学生分会、 五四红旗团总支及各项大型活动的评 先评优	学工部（处） 团 委	全校师生
	39	教代会代表的选举结果	工会	全体教职工
	40	工会经费管理使用情况	工会	教代会
	41	民主党派参政议政情况	统战部	党委常委、各党 总支书记
	42	民主党派干部培养、推荐、选拔情况	统战部 组织部	全校师生
其他应当 公开的情 况	43	安全检查结果、安全事故处理结果、安 全隐患整改情况	保卫部（处） 后勤管理处	根据情况在 相应范围公开
	44	处置突发性事件工作预案和计划生育 工作情况	保卫部（处） 后勤管理处	全校师生
	45	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结果	保卫部（处）	校内各单位